

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层级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是否属于综合行政执法领域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法规处		《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实行甘草和麻黄草专营、许可证管理制度。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附件3《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甘草和麻黄草专营、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运2004〕1095号）二、加强甘草和麻黄草收购许可证的管理。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经贸委、工交办）负责收购许可证的管理和发放。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保留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吉政发〔2017〕33号）附件2《省政府决定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中第1点 下发至市（州）、长白山保护开发区、长春新区、梅河口市、公主岭市、琿春市、农安县、集安市、磐石市、梨树县、抚松县、东丰县、敦化市、前郭县、大安市。	企业	5日	不收费	否	
2	对重点用能单位拒不落实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五十四条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第八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不收费	否		
3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吉林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十条第三款 对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达不到节能设计规范和合理用能标准要求的，依法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项目建成后，达不到节能设计规范和合理用能标准要求的，不予验收。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新建国家明令禁止的高耗能工业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投入生产或者停止使用。		企业		不收费	否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层级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是否属于综合行政执法领域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4	对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一条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吉林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生产、销售用能产品和使用用能设备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停止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停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并不得将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可以提出意见，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长春市节约能源条例》第二十三条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请同级人民政府依法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企业		不收费	否	
5	对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二条 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的，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吉林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企业生产过程中耗能较高的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单位产品能耗限额的确定应当科学、合理，并根据科学技术发展水平适时调整。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生产耗能较高的产品的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长春市节约能源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单位产品能耗不得高于国家和省规定的能耗限额。第二十二條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单位产品能耗高于国家和省规定的能耗限额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用能单位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请同级人民政府依法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企业		不收费	否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层级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是否属于综合行政执法领域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6	对提供虚假信息的服务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六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吉林省节约能源条例》第二十七条 节能技术检验检测单位提供虚假的数据和分析报告或者强制扩大服务项目的，由同级节能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取消其节能检验检测资格。			企业		不收费	否	
7	对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不收费	否	
8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不收费	否	
9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四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		不收费	否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层级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是否属于综合行政执法领域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0	对机动车生产企业未向回收拆解企业提供相关技术支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汽车工业处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发改委工信部等七部门2020年第2号令）第七条 国家鼓励机动车生产企业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机动车生产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生产者责任，应当向回收拆解企业提供报废机动车拆解指导手册等相关技术信息。第四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机动车生产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生产者责任向回收拆解企业提供相关技术支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不收费	否		
11	对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生产者未为其生产的无人驾驶航空器设置唯一产品识别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光电信息处		《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中央军委 国务院令 第 761 号）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生产者未按照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其生产的无人驾驶航空器设置唯一产品识别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生产管理若干规定》（工信部令 第 66 号）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省级通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生产活动的监督检查；发现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依照《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以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		企业	不收费	否		
12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	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安全生产管理处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53号，2014年7月29日修订）第四条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30号）第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和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第四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作业场所的安全生产，实行属地管理的原则。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作业场所安全生产应当接受生产作业场所所在地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第十九条 各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加强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督促其依法进行生产。		企业	不收费	否		